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其中，公司独立董事丁斌先生因公出国未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票8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有关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二、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8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刊载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